# 广东省梅州监狱除“四害”和白蚁防治服务项目

# 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广东省梅州监狱

电 话：0753-2183358 传 真：

乙 方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根据 广东省梅州监狱除“四害”和白蚁防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1. **采购标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（性能参数） | 产地 | 数量 | 含税单价(元) | 含税金额(元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总额：￥\*\*\*元； 大写：\*\*\*元整。 | | | | | | |

合同总额包括货物、运费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\*\*\*元整：（￥\*\*\*元）。

**三、质量要求：**

1. 乙方须提供原厂全新的货物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2.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（行业） 行业 标准，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3. 乙方报价时需对主要设备按要求注明是知名品牌。中标后，乙方才能按样生产，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；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4. 合同期限：1年。
5.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\*个工作日；
6. 实施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三路66号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1. **付款方式：**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**:**合同服务周期内完成，每月按实结算。

3、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

（1）合同；

（3）验收单；

（2）发票。

1. **验收**
2.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3.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完成验收。
4. **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**
5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6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5天以上（含15天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7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8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9. **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**不可抗力**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**税费**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1. **其它**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4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5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6. **合同生效**
7.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直到合同约定事项完成止。
8. 合同壹式五份，其中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签定地点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 户 行：